

3300222160

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

No 00506445

3300222160
00506445

开票日期：2022年09月01日



名称:	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	密码区:	2*1>->728678<6526*<807-05*3 0<0248/1/1*7+2+8*-#3-515866 <166//15++<+69>5<2530/>402> 15038*22*485*3*>-6-84>*5227
纳税人识别号:	91500102574816420P		
地址、电话:	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和5组 023-72381357		
开户行及账号:	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2421090120010000175		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*起重机*塔式起重机	T6515	台	1	548672.56637	548672.57	13%	71327.43
合计					¥548672.57		¥71327.43
价税合计(大写)	陆拾贰万圆整						
	(小写) ¥620000.00						

名称:	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	备注:	智能设备动态管理系统、智能安全制动控制系统
纳税人识别号:	913304811467544384		
地址、电话:	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新兴路 0573-87966295		
开户行及账号:	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支行201000001844888		

收款人: 周海杰 复核: 陈利峰 开票人: 沈如佳



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[2021] 302 号中钞华税联比新有限公司

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K

第二联：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T6515销023-2022-01
供方: 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需方: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

塔式起重机购销合同

供方：浙江虎霸建设机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T6515销023-2022-01

需方：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重庆

签订时间：2022年8月30日

一、产品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及提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设备品牌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(万元)	金额(万元)	提货时间及数量
塔式起重机	虎霸	T6515-10	台	1	62.000	62.000	2022年9月上旬，具体提货时间提前十五天电话沟通。
设备单价包含： 1. 主机高度：9 米，含标准节 0 节、加强节 0 节、过渡节 1 节。 2. 主电缆型号：YCW3*25mm ² +2*10mm ² ，长度为 100 米。 3. 主钢丝绳型号：Φ14mm，长度为 360 米 4. 基础形式：固定支脚壹套 5. 可匹配L68B2型标准节。			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陆拾贰万元整						¥：620000	元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本机按GB/T5031-2019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制造，在符合产品说明书所提出的使用条件和使用要求下，如非易损件出现制造质量，供方按“三包”负责设备修理和换件，相关配合由需方负责，保修期为设备提货之日起壹年内，超过保修期则供方提供有偿服务（易损件不在保修范围内）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：供方仓库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需方自提，运输及卸货费用由需方承担。供方负责设备在厂内的装车费用。

五、安装及检测：由需方负责安装、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

包装按JJ17《建筑机械包装通用技术条件》执办，包装物由供方负责，不作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按GB/T5031-2019《塔式起重机技术条件》主要技术参数验收，提出异议期限：属内在质量问题，在收货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；其他方面问题，以双方验收签字凭据为准。遗漏事宜可在验收七天内书面提出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按产品说明书或发货清单一并验收。

九、定金及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，每台首付设备总价的30%，余款70%办理叁年（36期）银行按揭贷款，银行通过审核并发放贷款到达供方帐户后，供方安排提货事宜。

十、担保：本合同项下的需方贷款偿付，由 提供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贰年。

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需方如逾期付款的，定金（保证金）抵作违约金归供方所有，且每台设备单价增加贰万元。
- 2、需方如逾期，违约金按照未履行部分欠款以每天千分之一进行计算，如逾期达到两期，供方有权提前追收全部未付款。
- 3、其他责任： _____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守约方可在自己所在地（即原告方）法院提交诉讼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联的所有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合同，协议，承诺函等）必须加盖双方合同章（或公章），如条款更改、涂划，必须在更改、涂划处双方加盖合同章（或公章）才具有法律效力，否则无效。
- 2、需方支付货款均应汇入供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。现金支付的必须经由供方书面特别授权并盖章，否则供方不予认可。

3、产品所有权于设备货款付清之日起转移。

- 备注：
- 1、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定金后合同生效。
 - 2、需方单位应提供盖有红章的营业执照和国税税务登记证（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。
 - 3、合同有效期：超过有效期提货，本合同无效，需重新签订合同。

有效期限： 2022年8月30日 至 2023年3月1日

供方	需方	保证人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（高新区）新兴路32号 法定代表人：丁雄飞 委托代理人：余本初 电话：18868398908 传真：0573-87966295 开户银行：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村支行 银行帐号：201000001844888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	保证人签字：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 年 月 日 注：保证人为单位的需盖章

